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的裕韜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32頁。

謹訂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8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路易十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5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裕韜資本函件 .....	16
附錄 本集團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五月花」	指	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鼎利」	指	珠海世紀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50.SZ），主要從事二級學院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及物聯網產品和服務以及物聯網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8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路易十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希望教育(香港)」	指	希望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四川特驅及成都五月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買方」	指	成都鵬陽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鵬陽」)，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分別直接擁有66%及34%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協力」	指	四川協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集團關連人士四川特驅直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特驅五月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希望教育(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其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上文所載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主席)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

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及建議認購鼎利股份以及委託鼎利之投票權，當中披露本公司擬(i)透過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尋求更多的產業協同、拓寬本集團的發展渠道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ii)透過委託加強本公司對鼎利之控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託已生效且建議認購事項尚未進行。鑒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於完成後對委託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狀況並無控制權，原因為(i) 45,744,700股鼎利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乃由葉先生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目標公司；及(ii)認購協議由鼎利與目標公司之間訂立。此外，本公司並無將委託事項記入本公司賬冊及記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出售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據此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希望教育(香港)(作為賣方)；及
- (b) 鵬陽(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將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附帶於完成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出售。目標公司為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的投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代價

代價(即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乃由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經參考於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15百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鼎利的50,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7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2,500,000元(「股權成本」)，較鼎利的公開市場報價有短期溢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人民幣4.15元)。考慮到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負債)之價值乃按其成本估值，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由於該等其他資產及負債之性質不受市場變動及折舊影響)，董事認為，代價之基準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結算。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政府機關、監管機構、交易所、法院、其他司法部門或任何其他具有監管職能的機構取得所有彼等各自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備案及註冊，以及完成一切所需通知及備案程序(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除汪輝武先生及唐健源先生因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已放棄投票外)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後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高等教育學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鼎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50.SZ），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二級學院教育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及物聯網產品和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11,214,629.6	43,649,233.3
除稅後純利	-11,214,629.6	32,971,860.5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4,911,842.42元。

目標公司過往從事採購及銷售教學設備、家具及空調等業務。鑒於出售事項，目標公司自2021年4月20日起已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活動（除投資控股外），且截至2021年7月31日已出售其所有經營資產及投資（除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外）。因此，於2021年7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並無持有除鼎利50,000,000股股份外的投資。

除目標公司於鼎利的金額為人民幣392,500,000元的50,000,000股股份中的長期股權外，於2021年7月31日，其資產還包括(i)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境外及境內附屬公司間內部資金流的金額為人民幣903,696,610.79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實際收回全部上述金額；(ii)來自其於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的應收股息人

人民幣110,128,824.22元；及(iii)來自目標公司過往銷售教學設備、家具、空調等業務活動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61,070,250.94元。

此外，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所有負債約人民幣1,001.35百萬元由其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承擔，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擁有66%及34%的股權，而四川協力由四川特驅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成都五月花分別由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及付文革先生持有96%、2%及2%的股權，而四川特驅分別由陳育新先生、趙桂琴女士、張強先生、唐健源先生及王德根先生間接持有33%、22%、23.49%、11.21%及4.05%的股權。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管理與企業管理諮詢。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以人民幣392,500,000元的代價自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葉濱先生收購鼎利5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207,500,000元。

## 有關中國教育行業政策變化的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收購銷售股份前已考慮中國教育行業的前景。於進行收購事項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一項長期投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政府出台兩項有關民辦義務教育及校外培訓的主要法規（「新法規」），即(i)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ii)於2021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新法規（其中包括）重點加強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已評估新法規對本公司投資於鼎利股份的影響。儘管董事無法確定鼎利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新法規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頒佈該等額外限制性法規已導致鼎利的股價於2021年上半年下跌。由於不利監管環境帶來的風險增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鼎利的股價趨勢及分析可能對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後，董事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 以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出售

此外，考慮到鼎利的歷史股價表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將能夠彌補因投資持有50,000,000股鼎利股份而產生的未經確認的虧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15百萬元（包括於鼎利的50,000,000股股份的賬面值人民幣392,500,000元），代價釐定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鼎利的50,000,000股股份的賬面值人民幣392,500,000元高出有關股份公平市場價值的41.19%至89.16%。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鼎利股份(i)自2020年10月12日(即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50,000,000股鼎利股份的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即簽署買賣協議的日期)；(ii)緊接2021年8月31日前五個營業日；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買方為結算每股鼎利股份代價而同意支付的實際成本(即每股鼎利股份人民幣7.85元，「實際成本」)的各自溢價。

期間	公平市場價值 (鼎利股份 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元)	較公平市場 價值之溢價 <sup>(1)</sup> (%)
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31日	5.56	41.19%
緊接2021年8月31日前五個營業日 <sup>(2)</sup>	5.012	56.62%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sup>(3)</sup>	4.252	84.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5	89.16%

附註：

- (1) 即公平市場價值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百分比。實際成本按每股鼎利股份人民幣7.85元釐定，乃按人民幣392,500,000元除以50,000,000股鼎利股份計算。
- (2) 即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8月30日。
- (3) 即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1日。

鑒於(i)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僅包括50,000,000股鼎利股份；(ii)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而50,000,000股鼎利股份之賬面值估值為人民幣392,500,000元；(iii)人民幣392,500,000元之金額較有關股份之公平市場價值溢價41.19%至89.16%，令本公司可彌補因持有50,000,000股鼎利股份之投資而產生未經確認之虧損；及(iv)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受中國政府於教育行業之潛在政策變化所導致之連鎖影響，有關變化可能會對鼎利之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之處。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財務影響及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於2021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4.91百萬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僅可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獲確定時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強化本集團現金流，包括為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有關資金可能用於以下用途（當本集團有該等業務需求時）：

- (a) 70%用於擴建本集團學校的現有校園及升級便利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及運營九所本科院校、11所專科學院及兩所技師學院，合共22所學校）；及／或
- (b) 30%用於收購其他具有較高商業潛力且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高等院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各自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裕韜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成都五月花及四川特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4.4%的股權，其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間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0.97%的權益，因此，其亦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8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路易十四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都五月花、四川特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於4,140,94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截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經考慮裕韜資本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的裕韜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徐昌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列位股東 台照

2021年11月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之文本，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用語與本函件所有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上述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6至3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上述擬進行交易。

此致

代表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致：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交易背景

提述函件。

於2021年8月31日，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再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分別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擁有66%及34%的股權，二者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繫人。買方為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的聯繫人，因而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聯繫人。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買方的持股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1.2有關賣買方之資料」之小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就該交易如何投贊成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市規則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就該交易如何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裕韜資本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2015年起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王綺鏞女士（「王女士」）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之共同簽署人。王女士自2017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2019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王女士及禰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害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裕韜資本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重要財務關聯或其他關聯，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過往兩年，裕韜資本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報（「**2020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ii)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1年經審核目標財務報表**」）；及(iv) 網易財經網站所報的鼎利股份（定義見下文）市值。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令吾等有充分理由信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審議《買賣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參考，除納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函件不得引用或引述（不論整體或部分），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交易之背景

於2021年8月31日，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高等教育學校，主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服務。

#####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列載 貴集團(i)於2020年8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2020年年報；以及(ii)於2021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2021年中報。

裕韜資本函件

	於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487,505</b>	<b>8,457,802</b>
<b>流動資產</b>		
— 貿易應收賬款	84,365	27,9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9,418	909,13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920	56,0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882	5,000
— 合約成本資產	1,568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5,700	65,700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500,861	2,894,437
— 持有待售資產	161,886	—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56,600</b>	<b>3,958,277</b>
<b>資產總額</b>	<b>15,144,105</b>	<b>12,416,079</b>
<b>流動負債</b>		
— 合同負債	776,647	403,620
— 貿易應付款項	47,323	37,5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875	1,307,621
— 遞延收入	38,765	37,683
— 租賃負債	31,903	28,965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46,396	1,443,33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843	21,694
— 應付稅項	167,447	87,759
<b>流動負債總額</b>	<b>4,294,199</b>	<b>3,368,24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637,599)</b>	<b>590,0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49,906</b>	<b>9,047,831</b>
<b>非流動負債</b>		
— 其他應付賬款	168,862	312,861
— 遞延收入	1,400,601	1,252,665
— 租賃負債	153,974	120,129
—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654,687	1,670,072
— 遞延稅項負債	126,589	5,68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2,379	—
— 合同負債	1,273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658,365</b>	<b>3,361,414</b>
<b>負債總額</b>	<b>8,952,564</b>	<b>6,729,662</b>
<b>資產淨值</b>	<b>6,191,541</b>	<b>5,686,417</b>

(i) 資產總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資產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2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151.4億元，增加了約21.90%或約人民幣27.2億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578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114.8751億元，增加了約35.82%或約人民幣30.2971億元。如2021年中報所披露，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確認商譽約為人民幣2.4089億元；(ii)收購若干舉辦人權益及擁有學校舉辦人權益的舉辦人之股權的預付款項增加約為人民幣4.6192億元；(iii)土地租賃款項預付款增加約為人民幣3.5538億元；及(iv)使用權資產增加約為人民幣9,775萬元。

此外，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828億元減少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36.5660億元，減少約7.62%或約人民幣3.0167億元。貴集團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了約人民幣3.9358億元。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現金用於(i)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約人民幣1.50億元；(ii)預付股權收購款項約人民幣4.80億元；以及(iii)收購附屬公司約8.3729億元。

(ii) 負債總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3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89.5億元，增加了約32.99%或約人民幣22.2億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141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46.5837億元，增幅約38.58%。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其他借款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007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26.5469億元，增幅約58.96%。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825億元增加到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42.9420億元，增幅約27.49%。如2021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流動負債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362億元增加至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7.7665億元，增幅約92.42%，這是由於確認與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有關的收入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762億元增加至2021年2月28日的約人民幣17.2488億元，增幅約31.91%，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股權的的應付款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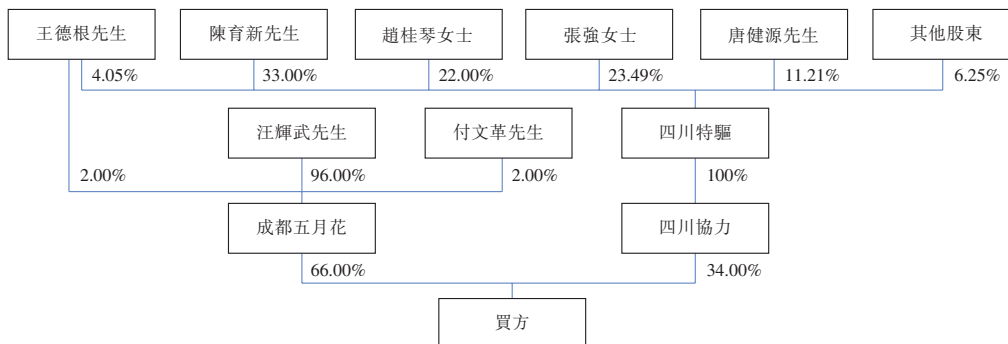
## 1.2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管理與企業管理諮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分別由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擁有66%及34%的股權。成都五月花分別由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及付文革先生持有96%、2%及2%的股權，而四川協力由四川特驅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特驅分別由陳育新先生、趙桂琴女士、張強女士、唐健源先生及王德根先生間接持有33%、22%、23.49%、11.21%及4.05%的股權。

下圖顯示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考慮到(i)汪輝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汪輝武先生、陳育新先生、趙桂琴女士和張強女士通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持有4,140,948,240股，佔 貴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8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方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述買方的持股架構，買方為成都五月花及四川協力及上述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 1.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希望教育香港全資擁有，而希望教育香港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鼎利50,000,000股股份（「鼎利股份」），約佔鼎利的8.93%股權。

#### (b)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下表摘要列載目標公司(i)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表現，摘錄自2021年經審核目標財務報表；以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未經審核目標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80	76,368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15,720	(11,215)

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8萬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按比例計算）相比，有大

## 裕韜資本函件

幅下降。據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的所有收入完全來自於通過其附屬公司銷售教學設備、傢俱及空調等（「教育材料業務」），該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7月31日前被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投資控股除外），且除50,000,000股鼎利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此外，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的七個月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15.72百萬元。據管理層表示，在總利潤中，約有人民幣110.13百萬元來自於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以及約有人民幣5.48百萬元來自於附屬公司出售產生的收益。如前所述，除了與投資聯繫人有關的任何收入或利潤（如下文所述），在附屬公司出售後，沒有通過教育材料業務產生利潤。

### (c)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下表概要是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經審核的財務狀況，摘錄自2021年經審核目標財務報表，和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摘錄自2020年未經審核的目標財務報表。

	於2021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 於聯繫人的投資	392,500	54,610
— 其他	19	25
	<b>392,519</b>	<b>54,635</b>
<b>流動資產</b>		
— 庫存	20	105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76,296	441,119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428	1,258,378
	<b>1,123,744</b>	<b>1,699,602</b>
<b>資產總額</b>	<b>1,516,263</b>	<b>1,754,237</b>
<b>流動負債</b>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351	234,525
	<b>1,001,351</b>	<b>234,525</b>
<b>資產淨值</b>	<b>514,912</b>	<b>1,519,712</b>

---

## 裕韜資本函件

---

如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所述，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4.91百萬元，由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16.26百萬元與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001.3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得出。在總資產中，對聯繫人投資的賬面金額約佔25.89%，或人民幣3.9250億元。有關聯繫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經營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鼎利所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鼎利	50,000,000股 普通股	中國，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0.SZ）	約8.93%	二級學院教育業務及提供通信網絡優化以及物聯網服務

除對聯繫人的投資外，應收賬款、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金額也佔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總資產的約70.98%或人民幣10.7630億元，其中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03.70百萬元，主要由 貴集團離岸及在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流動產生；(ii)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產生的應收股息約人民幣110.13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教育材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1.0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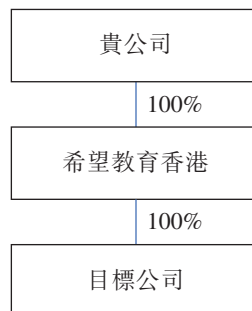
此外，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35億元，由其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據管理層表示，該等(i)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由教育材料業務所致公司間往來賬目及貴集團離岸及在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資金流動產生，該等業務及資金流動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已停止；及除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目標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其他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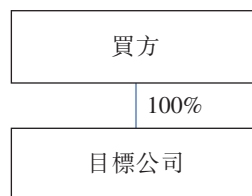
## 2. 該交易之結構

下圖所示為目標公司在緊接完成之前和之後的持股架構。

### (a) 緊接完成之前



### (b) 緊接完成之後



## 3.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a)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貴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刊發之通函所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在收購鼎利的股權時，已考慮到中國教育行業的前景。

然而，自2021年5月以來，中國政府已出台兩項教育行業新法規。然後，吾等注意到，與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相比，鼎利股份的股價一直在下降，並保持在一個較低的水準。基於鼎利股份的股價走勢，董事預計實際成本可能在一定時間內無法收回。

誠如函件中所載述，中國政府出台了兩項主要教育法規，包括(i)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ii)於2021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教育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與上述兩項法規有關的文件，並注意到兩份文件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加強義務教育法規。

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概不保證實施現有的法規及／或進一步收緊措施以在國家、省、市或地方層面限制教育行業，在此情況下，鼎利股份的資本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吾等之推薦建議將主要集中於財務方面。同時，吾等已審閱網易財經網站所報的鼎利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過往交易記錄，並注意到(i)鼎利股份自2020年10月14日起以低於實際成本的價格買賣（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50,000,000股鼎利股份後兩日）；及(ii)實際成本較鼎利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鼎利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根據該等發現結果，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了收回有關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的機會，因此，就實際成本收回而言，代價代表 貴集團的有利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27百萬元。誠如函件所載， 貴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加強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為其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擴建現有校區及升級 貴集團現有及營運校區（包括9所本科院校、11所專科學院及2所技師學院）的便利設施；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收購教育學校以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經作出若干查詢後，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董事擬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所得款項。經考慮上述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貴集團現有教育業務多年來一直錄得盈利）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使管理層能夠有效及時地更好分配 貴集團的資源，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營運及管理。

#### 4.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希望教育香港；及 (ii) 鵬陽。
標的事項	希望教育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	人民幣527百萬元

##### 4.1 代價基準

如函件所述，代價乃由希望教育香港與買方經參考於2021年7月31日 貴公司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4.2 代價基準之評估

在評估代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 (a) 代價釐定基準之審查

如上所述，代價是根據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

在評估上述釐定基準時，吾等注意到，2021年經審核的目標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於聯繫人之投資的賬面金額代表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鑒於(i)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為於鼎利之50,000,000股股份投資；(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出售後已停止其所有業務運作；及(iii)目標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個別分析、調整及評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參考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考慮其他釐定基準，如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基準，然而，吾等認為此基準並不適當，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經營業務；及(ii)未來現金流量基準的基準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資產淨值將是釐定代價的更適當參考。

###### (b) 對目標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的審查

我們已經審查了2021年經審核的目標財務報表，並注意到目標公司在2021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4,912,000元。有關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考本函件中標題為「(c)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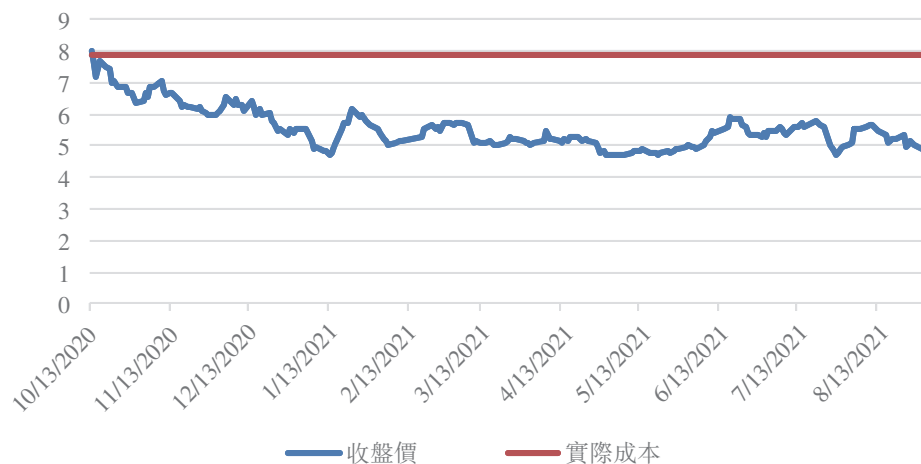
(i) 於聯繫人之投資之價值

吾等注意到在2021年經審核的目標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沒有考慮到於聯繫人之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據管理層所述，於聯繫人之投資的帳面金額人民幣392,500,000元是根據買方為結算該投資的代價而支付的實際成本（即50,000,000股鼎利股份的每股人民幣7.85元（「實際成本」））計入的。

根據網易財經網站上有關鼎利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交易記錄（[http://quotes.money.163.com/trade/ljsysj\\_300050.html](http://quotes.money.163.com/trade/ljsysj_300050.html)），鼎利股份在《買賣協議》日期的收盤價為人民幣4.96元，較實際成本每股鼎利股份人民幣7.85元折讓約36.82%。為了進一步評估於聯繫人之投資的帳面金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還審查了自2020年10月12日（即簽署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50,000,000股鼎利股份的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即《買賣協議》的日期）期間鼎利股份的歷史收盤價（「審查期」）。

下圖描述了鼎利股份在審查期內在網易財經網站上的收盤價。吾等認為審查期包括從有關收購日期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的期間，這是一個合理的期間，在對鼎利股份的歷史收盤價和實際成本進行分析時，可對鼎利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提供總體概況。

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鼎利的收盤股價





除2020年10月13日的收盤價外，鼎利股份在整個審查期內의 交易價格一直低於實際成本。審查期內，鼎利股份的收盤價從2021年1月13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7日的每股鼎利股份4.68港元的最低價到2020年10月13日的每股鼎利股份8.02港元的最高價不等。在審查期內，鼎利股份的平均收盤價約為每股鼎利股份5.56港元。

綜上所述，實際成本(i)較最高收市價每股鼎利股份8.02港元折讓約2.12%;(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鼎利股份4.68港元溢價約67.74%;及(iii)較審查期內鼎利股份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約41.19%。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按實際成本於聯繫人的投資進行估值對 貴集團是有利的。

(ii) 其他資產和負債之價值

吾等從2021年經審核的目標財務報表中注意到，其他資產和負債(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及其他負債)的價值是按其成本估價的，沒有進行任何調整，考慮到這些其他資產和負債的性質不受市場變化和折舊的影響，吾等認為按其賬面金額估價這些資產和負債屬公平和合理。

結論

在考慮上述對2021年經審核的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資產和負債的評估後，吾等得出結論，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代價基礎屬公平和合理。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再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目標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4.91百萬元，預期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貴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僅可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應佔之交易成本獲確定時予以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iii)公平及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禰廷彰  
董事

此致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王綺璇  
董事

2021年11月5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於 其中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概約)		好倉／淡倉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汪輝武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4,140,948,240	好倉	51.88%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295,000,000	淡倉	3.70%	
		實益權益	11,120,000	好倉	0.14%	
李濤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9,344,315	好倉	0.12%	
賀勝利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840,000	好倉	0.01%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於 其中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概約)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淡倉		
唐健源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77,050,101	好倉	0.97%
			5,489,028	淡倉	0.07%
		配偶權益 <sup>(4)</sup>	15,826,106	好倉	0.20%
			1,127,447	淡倉	0.0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輝武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100%權益，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的100%權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權益，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49%權益，而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1.88%的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7,981,396,173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健源持有生博根源有限公司約82.96%的權益、生博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的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的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88%的權益。因此，唐健源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碧容持有生博根源有限公司約17.04%的權益、生博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的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的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88%的權益。劉碧容為唐健源的配偶。因此，唐健源被視為於劉碧容持有的相同數目的生博根源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實益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1)</sup>	受託人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Maysunshine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Tequ Group A Limited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88%
		295,000,000	淡倉	3.70%
	實益權益	42,242,703	好倉	0.53%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Sichuan Tequ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華西希望」)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張強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王德根 <sup>(1)</sup>	配偶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陳育新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趙桂琴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41%
		295,000,000	淡倉	3.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5%

附註：

- (1)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6.00%，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汪輝武100%實益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信託人）。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好倉及295,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張強與王德根為配偶。

因此，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4,183,190,943股股份好倉及295,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9.39%及0.35%。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63.16%。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股份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7,981,396,173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自2020年8月31日（即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且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上述專家均並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8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在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b) 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裕韜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至32頁）；
- (c)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裕韜資本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及
- (e) 本通函。

##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8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路易十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之本公司通函，著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徐昌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